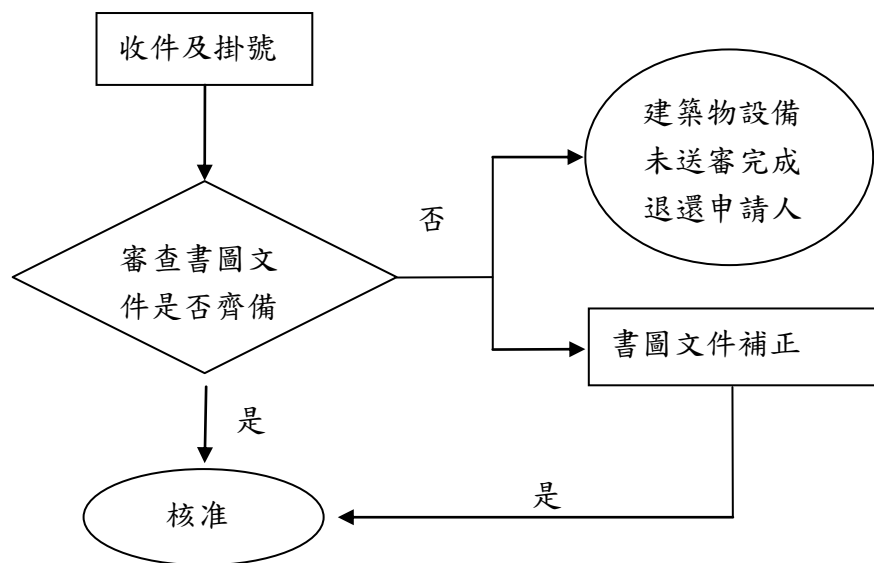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開工申報核備

一、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五十四條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。

- 二、檢附文件：
- 1、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。(內政部營建署網站)
  - 2、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。
  - 3、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(無承造者免附)
  - 4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。
  - 5、環保單位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。
  - 6、建造執照正本。
  - 7、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。
  - 8、施工計畫書。
  - 9、建築工地安全措施相片。

三、處理流程：

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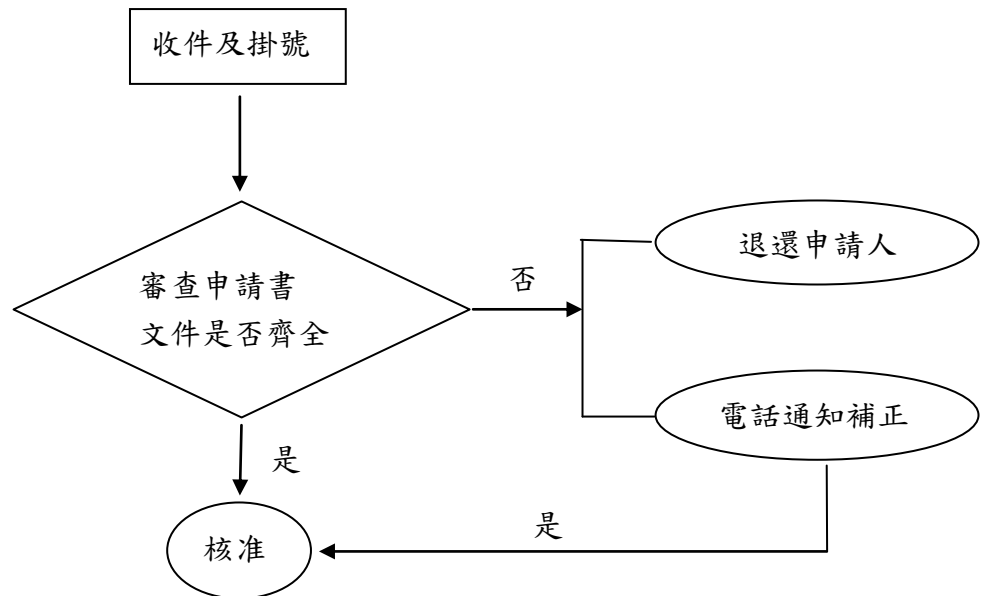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十份，起造人為建設公司檢附十一份，第一張須加蓋自來水公司審查章。另第一張及第九張背面請貼安全圍籬照片，工地位置圖及清運路線圖。
- 2、建造執照正本(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等均須蓋印章)。
- 3、一樓平面圖、配置圖及位置圖。藍晒圖(須上色標示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出入口所在地.....)。

## 開（竣）工展期

一、法令依據：建築法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條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1、建築工程開（竣）工展期申請書二份。  
2、建造執照正本。

三、處理流程：

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法申報開工展期由起造人申請，故起造人二人以上請附起造人名冊並加蓋騎縫章。
- 2、竣工展期由承造人或起造人申請，請申請人詳實填寫並簽章。
- 3、逾期辦理竣工展期應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罰鍰。